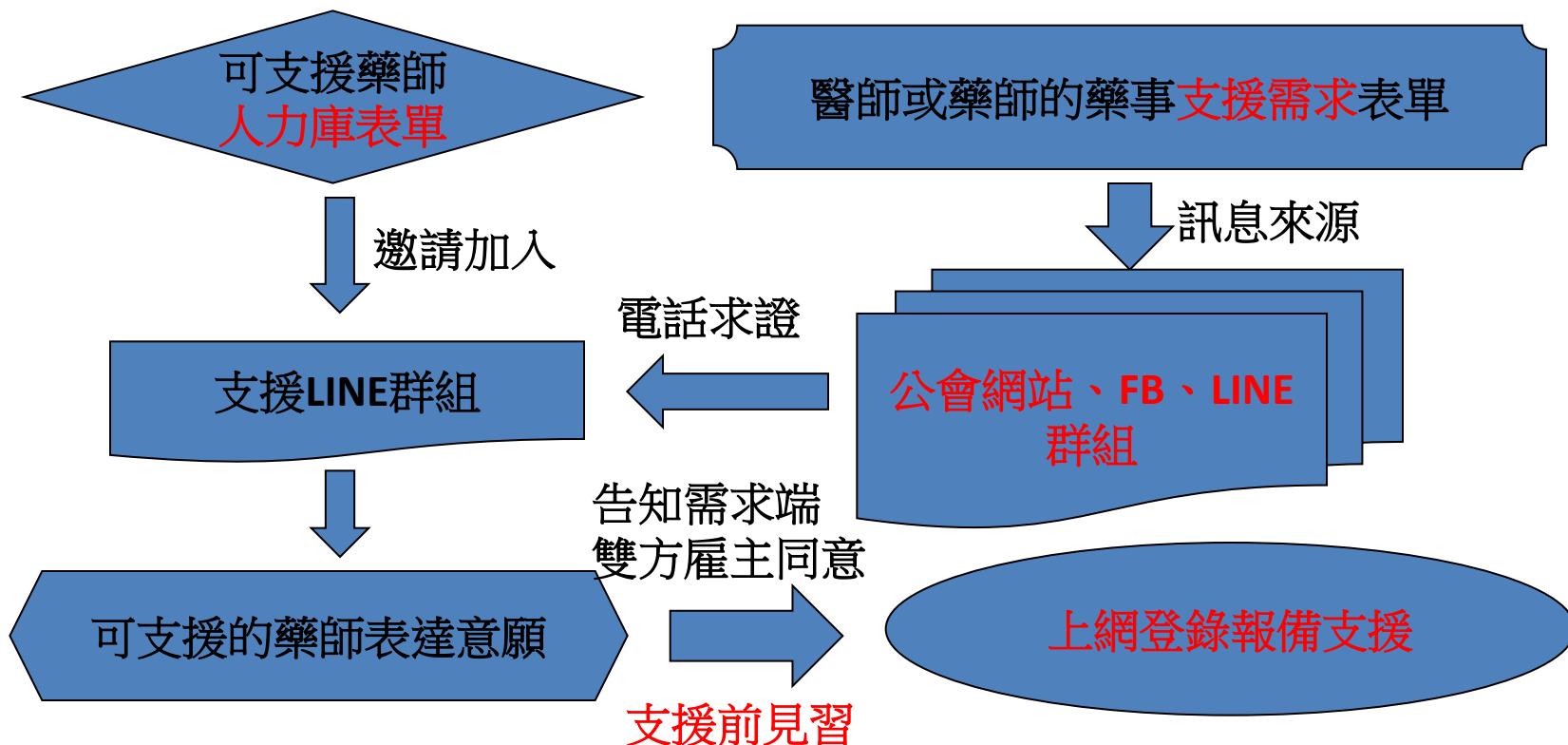


報備支援、相關法規

一、縣市公會建置流程

報備支援流程圖



二、參與報備支援注意事項

• 一不、七要

「一不」：不在執業、不給申報。

二、參與報備支援注意事項 「七要」

- 1、「要親自」執行業務
- 2、「要時薪**500元**」以上（供需）
- 3、「要知會」（雇主）
- 4、「要自行」提前辦理（報准流程）
降低個資被非法盜用的風險
- 5、「要合法」呈現自己（佩掛執業執照，
穿藥師白袍，蓋自己的執業章）
- 6、「要小心」上下班交通（目前未強制規範
被支援機構加保）
- 7、「要留」專業支援口碑

三、報備支援Q&A

醫師無調劑權

藥事法102條

- 醫師以診療為目的，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，得依自開處方，親自為藥品之調劑。
- 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**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**。

- 最高法院裁判字號：94 年判字第 971 號
- 裁判案由：藥事法
- 裁判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
- 裁判要旨：按醫師及藥師均具專業證照，各有其執業範圍。醫師治療病人，始自診察，終於投藥，乃必需之過程。其中投藥階段，包括調配藥品，交付服用，固為藥師專業之所在，然而針對病人需要，調配藥品，交付服用，原為醫療行為所必要，亦屬醫師專業所能含括，由醫師任之，並無不可。次按調劑之定義，雖僅指稱該規範，惟與藥事法有關，其界定調劑之專業概念，在於根據處方，給予藥物之範圍內，與學理上界定調劑之意涵無殊，無違醫師法、藥師法或藥事法之規定。醫師於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之限縮範圍內，得為藥品之調劑，包括交付藥劑，乃當然之理。在此範圍外，醫師雖不得為藥品之調劑，在法無限制下非不可於內部聘用藥師執業而調劑，對外仍由醫師交付藥劑與病人，均有上引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。如前所述，交付藥劑應為調劑所含括，是以醫師之調劑權如受限制，縱其處方使用單一製劑或成藥治療者，不待調配即可交付病人使用，仍不得未經藥師調劑，逕依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，交付藥劑於病人。否則，以醫師處方用藥，給予單一製劑或成藥者所在多有之情狀，依醫師法第 14 條為據認為醫師得不經藥師調劑，逕自交付藥劑與病人，既不合調劑之意涵，又破壞藥事法對於醫師調劑權之限制，且紊亂醫藥分業之政策立法，並非可取。

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

-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三條
- 本準則所稱調劑，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，所為之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、藥品調配或調製、再次核對、確認取藥者**交付藥品**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。

>> 醫師無交付藥品權利

藥師人力報備支援平台
由藥師公會掌握

唯有公會介入報備支援平台，才能確保**支援時薪**不會因個人的人情壓力或競價因素而使時薪行情往下調整；透過平台的整合，能迅速確實提供支援服務品質，達到醫藥雙贏局面。

藥事支援需求資料內容

- 1.被支援診所名稱
- 2.執業登記證號
- 3.診所連絡電話
- 4.需要支援日期
- 5.門診時間
- 6.支援時薪
- 7.原執業藥師姓名
- 8.聯絡人姓名
- 9.聯絡人手機號碼

支援需求表單

藥事報備支援需求資訊

*必填

有支援需求的診所名稱 *

您的回答

診所執業證號 *

您的回答

診所電話 *

您的回答

需支援日期 *

您的回答

診所門診時間 *

您的回答

支援需求表單

支援時薪 *

- 白天500、晚上600
- 白天550、晚上650
- 白天600、晚上700
- 白天650、晚上750
- 其他

原執業藥師姓名 *

您的回答

聯絡人姓名 *

您的回答

聯絡人手機號碼 *

您的回答

提交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藥事支援人力庫調查內容

- 藥師姓名
- 執業縣市
- 執業行政區
- 可支援時段
- 手機號碼
- 身份證號
- 藥師字號

藥事支援人力表單

台中縣藥師可支援人力調查

為健全本會藥師支援系統人力資源庫,希望能做支援的會員踊躍填寫 謝謝

*必填

請輸入您的中文姓名 *

您的回答

您的執業所在縣市 *

您的回答

您的執業所在地行政區 *

您的回答

藥事支援人力表單

您可支援的時段? *

- 輪班制,可調整上班時段
- 每周固定日
- 每天固定時段
- 其他： _____

您的手機號碼 *

您的回答

您的身分證號 *

您的回答

您的藥師字號 *

您的回答

提交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報備支援Q&A

報備支援Q&A

Q：應於何時申請報備支援？

A：報備支援採申請核准制，需於事前提出申請並獲衛生局核准後，方可執行報備支援事項。

報備支援Q&A

Q：申請報備支援需等待審核通過的時間長度？

A：0.5～7天，若為急件則需於提交申請後另外電話聯繫**衛生局承辦人告知，以加速處理流程。**

報備支援Q&A

Q：申請報備支援可獲通過之事由？

A：1、非可抗力因素。（如急病、車禍）
2、藥師因故不在藥局。（如義診、執行居家照護、出遊、婚喪喜慶）
(※報備支援制度不等同開放二處執業，故**不受理長期性申請**。)

原執業藥師因個人因素請假

報備支援Q&A

Q：申請報備支援可獲通過之事由？

- B: 1. 支援目的: 緊急需要。
2. 備註務必填寫說明: 原執業藥師因個人因素請假。

報備支援Q&A

Q：跨縣市申請之操作流程與所需時間？

A：時間約一般申請之兩倍或以上，且需經過兩地之衛生局分別首肯。

報備支援Q&A

Q：是否可跨單位（如：藥局藥師支援診所、診所藥師支援藥局）申請報備支援？

A：可以。只要是施行藥師業務，皆可申請報備支援。

報備支援Q&A

Q：醫療機構調劑藥師同時須負責場所藥品之管理，允許支援將致責任難以歸屬？

A：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。藥師未來若支援醫療機構，調劑部分**出錯應是藥師負責，至於其他管制藥品的管理、儲存等，會依相關法令，由法定管理人負責。**

報備支援Q&A

Q：由哪方申請報備支援？

A：可由前往支援之藥師本人申請，
也可由受支援之單位申請。
但因法規約束之對象為藥師，故為藥
師自身權益起見，建議由**藥師本人自
行申請**。

報備支援Q&A

Q：已申請之報備支援項目如有發生臨時變動，應如何修改？

A：已提出之申請隨時可由申請人提出修改或註銷。

報備支援Q&A

Q：支援「門前」健保藥局，能販售藥品嗎？

A：不行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服務，指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**而已。**

報備支援Q&A

Q：藥師可以到處支援卻不報備支援嗎？

A：藥師公會全聯會所提的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等已離開執登場所，就是要依法報備支援。因此，藥師不可公然違法，到處支援卻不報備支援。

『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，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，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』

報備支援Q&A

Q：藥師可以到處支援卻不報備支援嗎？

B:藥師未使用自己的執照申請健保，算詐領健保費？

『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，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，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』

報備支援Q&A

Q：原單位醫師不同意藥師出去報備支援，怎麼辦？

A：

- 1、請醫師說明**不能支援的理由**，因為藥師都是利用自己休假做報備支援。
- 2、請醫師在你**未執業之時**，不可以申報藥事服務費。
- 3、跟醫師討論**不能報備支援的補償方案**。

報備支援Q&A

Q：報備支援需要經過被支援單位醫師同意嗎？

A：勞動契約間之雇主與其受僱勞工之權利義務，存在著所謂「**勞務之專屬性**」。

民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乃規定「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，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。」如受僱勞工違反此項規定，其雇主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。同條第一項前段也規定「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，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。」

所謂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，其意義上當可包含不得使第三人完全取代其服勞務、或使用第三人作為其輔助人；惟相對地，勞工於其-例如因休假或生病時而-暫時無法提供勞務時，**受僱勞工並無義務自行尋找職務代理人**。

也就是說，尋求支援藥師必須醫師自己去處理。（藥師自願幫忙另當別論）

詳原文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0Bys59KdWUmBWaDlIblF2LVRyZTQ>

報備支援Q&A

Q：如果某診所只有一位藥師，藥師因上班途中車禍臨時無法上班，這時候該怎麼辦？

A：緊急報備支援，可以(1)上網登錄報備、(2)傳真紙本申請書；並馬上致電給當地衛生局藥事報備支援的經辦人員，請他〈她〉立即核示。